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8:0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董事 9 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三）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周学莉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学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冯丽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 审议《关于收购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新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段玉彬、温宝英、李占震、丰超、郭善平五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75 万元收购上述公司及人员持有的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鹭科技”）9.58%的股份。

收购前，公司直接持有星鹭科技 90.42%股权，上海新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星鹭科技 8.33%股权，段玉彬持有星鹭科技 0.83%股权，温宝英持有星鹭科技 0.17%股权，郭善平持有星鹭科技 0.08%股权，丰超持有星鹭科技 0.08%股权，李占震持有星鹭科技 0.08%股权。

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星鹭科技 100%股权。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乡市星鹭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表决通过。

董事岳胜利先生对该议案投出了弃权票，董事岳胜利先生认为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交由管理层决策即可，故投出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冯丽萍女士，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河南省第三批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曾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